（上接B135版）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08-07-01
（7）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神州路77号2幢7层725室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上海润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7,619.66	33,484,426.55
负债总额	9,937,791.89	30,010,686.06
净资产	6,029,827.77	3,473,740.49

项目	2024年1-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383,934.58	218,345,868.45
营业利润	3,418,501.04	14,803,477.06
净利润	2,556,087.28	11,760,729.2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上海润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南京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4674914677L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08-06-05
（7）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长虹路222号3幢606室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南京腾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66,968.60	8,117,478.82
负债总额	1,006,489.46	1,473,425.86
净资产	6,060,479.14	6,644,052.96

项目	2024年1-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72,429.97	8,823,721.81
营业利润	-584,940.23	-3,850,898.82
净利润	-583,573.82	-3,824,918.22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南京腾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963号3515房（仅限办公）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681325926E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8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10-10-27
（7）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963号3515房（仅限办公）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9）股权结构：广州腾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890,696.94	45,744,238.63
负债总额	37,325,183.76	53,640,991.74
净资产	-9,434,486.82	-7,896,753.11

项目	2024年1-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206,838.27	114,952,201.27
营业利润	-1,399,070.64	2,769,704.15
净利润	-1,537,733.71	2,911,934.06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广州腾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成都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555896086X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10-07-26
（7）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1388号1栋4层492号
（8）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成都腾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86,159.49	4,218,424.46
负债总额	51,935,880.49	52,638,291.82
净资产	-48,349,721.00	-48,419,867.36

项目	2024年1-3月（元）	2023年1-12月（元）
营业收入	138,716.13	3,468,850.07
营业利润	167,962.47	-1,695,784.51
净利润	70,146.36	-1,955,710.88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成都腾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吸收合并方与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4
1.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建腾新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4MA8UMU4T36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郑欣行
（6）成立日期：2022-03-01
（7）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建新北路150号1#楼三层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福建腾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41,682.32	61,138,122.35
负债总额	24,314,996.62	61,199,671.22
净资产	426,685.70	-61,548.87

项目	2024年1-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98,749,088.19	431,427,417.89
营业利润	664,809.06	-1,975,336.59
净利润	488,234.57	-1,632,780.45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福建腾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被吸收合并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武汉海欣食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675800583W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滕用严
（6）成立日期：2008-05-19
（7）注册地址：武汉市江岸区二七街解放大道2159号航天星都汉口东部购物公园C1栋1单元24层10室
（8）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武汉海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3月31日（元）（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元）（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97,065.67	3,806,803.42
负债总额	32,735,210.07	32,754,996.18
净资产	-29,138,144.40	-28,948,192.76

项目	2024年1-3月（元）（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元）（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1,636.44	5,092,684.91
营业利润	-193,382.66	-3,609,350.39
净利润	-189,951.64	-3,442,218.56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武汉海欣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范围及相关安排
1.公司4家全资子公司通过整体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4家全资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由4家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4家被吸收合并方的独立法人资格将被注销。
2.吸收合并各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并制定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履行通知债权人义务和公告程序。
3.吸收合并各方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办理相关资产权属、资质的变更登记手续。
4.吸收合并各方履行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规定的其他程序。
四、本次吸收合并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降低管理成本，提高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4家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办理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手续，并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18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名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号，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本次修改前的原文内容	本次修改后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并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二条 公司于2012年7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70万股，并于2012年10月1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债券、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原因持股的，新增加的股份按照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第三十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换债券、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original原因持股的，新增加的股份按照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相应变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权益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照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性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公司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单次或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1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的，该董事在任期内出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出现第（七）至（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陈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该事实出现与知情的范围内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并保证其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应尽的职责。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被提名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司法机关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合适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七）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八）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九）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前款规定聘任董事的，该董事在任期内出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公司应当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出现第（七）至（十）项情形的，公司可以依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 公司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名时，应当对其是否具有本条规定的各类情形作出书面说明，并承诺如在其任职期间出现与其陈声明不一致的本条所列情形时，在该事实出现与知情的范围内及时向公司报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相应的工作细则规定其具体工作职责及工作方式等内容。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由董事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重大投资融资决策、生产经营项目、资本运作项目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提名委员会负责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五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3。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该给予必要的协助。如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咨询，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该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提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案；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所赋予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如有关董事拒绝提供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妨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董事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该给予必要的协助。如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咨询，咨询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应该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需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保证独立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和充分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享有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四）提议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方案；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所赋予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独立董事的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如有关董事拒绝提供公司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资料、妨碍独立董事行使职权，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董事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向有关监管机构报告。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银行借款； （十三）抵押资产； （十四）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预计，并以发生额和投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证券投资，参照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证券投资额度应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父易额或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预计，并以发生额和投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衍生品交易，参照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衍生品交易额度应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事项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重大投资决策的组织架构，并明确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授权投资的具体实施细则，明确授权的原则、范围、权限、程序、责任追究等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对外投资的运作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如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投资行为，应当责令有关责任人员纠正，并视情况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设独立董事二名，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内部审计、财务管理、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内部审计、风险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捐赠等事项进行决策；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一）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董事长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议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债务重组； （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银行借款； （十三）抵押资产； （十四）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公司拟从事证券投资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预计，并以发生额和投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证券投资，参照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证券投资额度应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从事衍生品交易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应当发表专业意见。公司应父易额或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12个月内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进行预计，并以发生额和投资收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的衍生品交易，参照关于对外投资的决策程序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衍生品交易额度应不超过12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